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狀(二)

109 年度參偵字第 1 號

被 告 楊日武 男 48 歲 (民國 61 年 4 月 1 日生)

住彰化縣和美鎮和平路 1008 號

居彰化縣和美鎮和平路 1007 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Y100000777 號

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刻正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 109 年度參模重訴字第 1 號案件審理中，茲提出準備程序書狀(二)如下：

1、本案之爭點：對於被告有無刑法第 62 條自首前段、第 19 條第 2 項精神狀態、第 59 條情堪憫恕減刑適用等爭點無意見。

2、聲請調查之證據：

(1) 傳喚證人楊飛(年籍詳卷)，待證事實：本案被告有無自首之情形。

(2) 傳喚證人張清日(年籍詳卷，址傳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)，待證事實：本案被告有無自首之情形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

檢 察 官 林士富

劉欣雅

吳宗穎